

爭議解決代理人培訓課程

Dispute Resolution Advocacy Training Course

背景

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熟悉爭議解決專業，能在爭議解決過程中協助當事人理解及分析全面風險、利益和解決方案的可行性，為當事人提供高階的保障。隨著全球化與區域融合的世界發展大方向，世界正積極推動各項發展和規劃，包括「一帶一路」建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策略。國際商貿的合作勢必大增，商業糾紛亦隨之增加，企業對高階的法律、爭議解決、風險預防和管理等服務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大。鑑於各種爭議解決方法之優點及於不同地域的執行力皆存有差異，傳統的法律、調解和仲裁的專業人員將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需要。現今客戶對於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服務的要求更高，他們希望法律、調解和仲裁的專業人員的服務範圍更闊、更廣，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整體利益。在提供爭議解決代理服務時，專業的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需先為當事人進行風險評估，分析整體利益，以協助當事人選擇最有效的爭議解決方式及相關的專業爭議解決人員、評估另一方的各種考慮因素及談判策略、可執行性及執行細節等。

課程優勢

認受性高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是區內首個由香港及內地主要調解機構共同創立的聯合調解中心，並獲得香港律政司的認可及高度支持。中心已與二十多間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及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並與多間機構展開合作。中心採納和應用嶄新的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爭議解決系統，系統廣為國際推崇，是國際認受性最高的國際爭議解決系統之一。

國際專業資格

本課程是唯一獲認可可考取「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專業資格的課程。完成本課程後，學員可考取「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的資格，並有機會以「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的專業資格處理跨境及國際商業爭議個案。

教學質素保證

本課程由具備豐富教學及調解經驗的資深導師團隊任教及撰寫教材。導師團隊口碑載道，多年來為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爭議解決業界培訓了眾多專業調解員及爭議解決專業人才，更協助多個區域設計及發展專業爭議解決機制，師資及教材皆達國際專業水準。

專業發展平台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的國際爭議解決系統亦為各國際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及平台，包括深造課程、講座、研討會、調解及爭議解決個案轉介等，以助他們進一步發展爭議解決專業。

總時數: 14小時

日期及時間:

2017年12月1日晚上7時至晚上10時

2017年12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2017年12月7日晚上7時至晚上10時

上課地點: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號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教學語言: 廣東話(教材以中文為主)

學費: 港幣4500元正

課程目標

本課程主要教授爭議解決代理人所需的各種知識和技巧，在選擇解決方法、爭議解決及談判過程中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學員可透過多元化的互動、個案研究及角色扮演練習，作出全面的培訓，為考取認可「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的資格作準備。

對象

調解員、仲裁員、事務律師、大律師、各機構內部法律顧問、人力資源顧問、高級管理及行政人員、財務總監及法規事務主任

課程內容

- 一、 客戶對高階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
 - 爭議解決專業的發展
 - 了解爭議解決方法
 - 傳統爭議解決服務的不足
 - 高階爭議解決服務如何滿足客戶
 - 提升法律專業及其他爭議解決專業人士的競爭力
- 二、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專業
 - 全新的國際專業服務
 - 風險預防
 - 風險管理
 - 早期評估
 - 爭議解決
 - 協議/裁決執行
 -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專業資格及角色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爭議解決系統
 - 國際爭議解決平台的跨專業、跨文化和跨地域合作
 - 國際爭議解決平台對法律專業、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和客戶的好處
- 三、 國際爭議解決代理人的專業服務
 - 如何協助你的客戶選取爭議解決方式
 - 選擇合適的爭議解決人員、地點、時間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國際爭議解決平台程序
 - 服務收費和規則
- 四、 爭議解決代理人的準備工作
 - 物流—整理爭議解決的過程
 - 文件處理—準備所有文件
 - 人事—為團隊作爭議解決過程的準備
 - 人事—律師的準備
 - 策略—為開場白作準備
 - 策略—為單獨面談作準備
- 五、 為客戶在調解爭取最大的利益
 - 起首階段
 - 探索階段
 - 有效管理時間
 - 商討階段
 - 處理僵局
 - 和解階段
- 六、 爭議解決方式銜接的要點
 - 銜接法院
 - 銜接仲裁
- 七、 課程末之評核

證書頒發

凡完成此課程，

- 出席率達70%或以上之學員可獲頒發「出席證明」。
- 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課程末的評核合格之學員可獲頒發「結業證書」。
- 成功通過課程末的評核之學員可連同「結業證書」或評核結果證明，在完成課程後1年內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申請成為「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

報名方法

請於**2017年11月27日**或之前

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電郵或寄回本中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21樓)

付款方法

- 1) 支票 (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支票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或
- 2) 銀行轉帳 (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帳號: 012-704-00073163; 帳號名稱: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或
- 3) 銀行電匯 (擁有內地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轉成港幣4500元, 經銀行以電匯方式電匯至本中心之中國銀行港幣戶口, 電匯手續費需由參加者負責。
銀行名稱: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 152-158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帳戶名稱: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Limited
帳戶號碼: 012-704-00073163
Swift code: BKCHHKHXXXX
本中心英文地址: 21/F,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關於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共同設立, 是首個由兩地主要調解機構共同創立的聯合調解中心, 為兩地提供一個完善的解決跨境商業爭議平台, 藉此推動及鼓勵兩地及國際企業使用調解解決商業糾紛, 並協助完善中國調解評審及培訓機制, 從而進一步推動調解服務於兩地以至國際的發展。

查詢:

聯絡人: 何丹蓉小姐

電話: 3622 2176

傳真: 2866 1299

電郵: aam@mhjmc.org